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須知

連絡電話 06-2664911 分機 1209

辦理地點：A 棟 103 室

E-mail:franny1019@mail.cnu.edu.tw

一、補助方案：

申請資格	檢附資料
1、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 (1)學士班及專科班(五專後 2 年)學生：家庭年所得在 90 萬元以下。 (2)碩士生：家庭年所得在 70 萬元以下。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 2 萬元以下。(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 650 萬元以下。 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 (1) 學生未婚者： A.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B.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法定監護人合計。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4、前 1 學期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新生及當期轉學生除外)	1、申請表。 2、3 個月內含詳細記事之父、母戶籍謄本或有詳細記事新版戶口名簿。 3、家庭特殊因素切結書(無法取得父或母一方之戶籍謄本時用)。 ※ 戶籍謄本： ➢ 應有學生本人、父、母之戶籍謄本。 ➢ 已婚者只須檢附學生本人及配偶之資料。 ➢ 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辦理流程： 申請者至學生資訊網填寫弱勢助學金申請表。網路連結路徑如下： 嘉南藥理大學首頁 → 常用系統 → 學生資訊網 → 登入帳號密碼 → 學生事務 → 弱勢學生助學申請 → 填表列印 → 檢附文件(弱勢助學金申請表及戶籍謄本或新版戶口名簿) → 學務處(A 棟 103)【校外實習者請以『掛號郵寄』至學務處方式提出申請】。 請注意：學士班得累計減免額度，如已逾學生應繳交之學雜費，則減免至 0 元為止。	

二、申請期限：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日起至第 4 週止。

三、補助金額及級距：

家庭年所得	每學年補助金額	
級距	學士班及五專後 2 年學生	碩士學生
30 萬以下	20,000	35,000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27,000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22,000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17,000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12,000
超過 70 萬-90 萬以下	15,000	無

(一) 教育部於 11 月中旬公告第 1 階段查核級距並於 12 月中旬公告第 2 階段查核是否重複申請政府其他機關補助後，方能確認通過審查資格，申請者請自行至本校學生資訊網查詢。

(二) 經教育部查核通過後，**補助款項於第 2 學期註冊繳費單內扣除。**

四、以下等情況為不符合申請資格者：

- (一) 研究所在職專班。
- (二) 延長修業年限者(延畢生)。
- (三)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
- (四) 轉學生、復學生在原學校同一學程已申請過弱勢助學金或各類減免者亦不得重覆申請。
- (五) 已領有 ROTC 補助及政府其他補助者(**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行政院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教育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從業人員福利精進措施、**、等)，**請勿重複申請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五、注意事項：

- (一) 有關所得查調，即使家長離異皆要列計所得，除非有特殊狀況（例如家長一方已改嫁娶、因家暴離異、、、），請學生提供「家庭特殊因素切結書」，經學校審查認定後，酌予放寬經濟條件計列範圍。
- (二)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 (三) 申請弱勢助學金之學期，從提出申請之日起若因故「轉學、退學、休學」，或下學期改辦學雜費減免，請務必主動告知承辦單位，辦理異動。
- (四) 以上弱勢助學金之相關辦法規定若有變更，依教育部及本校之最新公告辦法規定為準。

